



一和福呂一

從民法談 —— 養女問題

● 吾滌孫 ●

收養，是法律行為，也是一種契約行為。養女和養父母間並沒有血統關係，只是根據法律及契約的規定，產生親屬關係，因而法律上稱之為「擬制血親」。

我國民法的親屬篇中，對收養有一項硬性的規定，就是養父母的年齡必需比養子女大二十歲，才可以收養。

舉個例子說：三十歲的阿昌嫂，如果要想收養個養女，必需收養十歲以下的才行。

違反了親屬法中這項收養年齡限制的規定，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。養父母、養女、或是養女的親生父母，都可以向法院請求撤銷收養關係。

每個人都可以收養養女，法律上並不禁止單身漢或老處女收養養女，也不禁止有了親生子女的人們再收養養女。

收養對象也沒有種族或國籍的限制。除了親生子女不得收養為養子女外，收養同宗同姓或不同姓氏的養子女，都有限制。

但是，有配偶的人，收養養女必需夫婦雙方一致同意。本來，夫妻是共同生活在一起的，如果有一方不同意時，根據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，是可以撤銷收養關係的。

同時，已經結婚的人被人收養時，也需得到配偶的同意，才可以被收養，否則也是可

以被撤銷的。

收養養女必需由本人自己收養，不能委託他人代為收養，也不能以遺囑委託他人代為收養。

上面所說的，都是法律給予養父母的一定規定。法律給予養女的資格規定僅有一點，就是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（配

仙人掌

杜慶性

仙人掌繁殖可用分株、扦插、或嫁接法。彰化出售者多為三角柱作砧木的嫁接苗。

鉢柱仙人掌，在鉢中二分之一裝培養土，上加黃砂，根部需腐植質多的培養土以供其生長，但需要排水良好。每三日澆水一次，並需要直射日光。

露地栽培仙人掌要注意防雨，種植土壤也要排水良好。

普通嫁接小苗，每株新臺幣五元左右，視多少而不同。

臺灣目前栽培的仙人掌，約有三十五種，一百餘科，五百餘品種。出售者均有目錄可函索。彰化縣

田尾鄉溪畔村八號遠東農園陳木杞，同村

七號福壽園陳添福及打簾村民生路三十號蕙洋園張弄君，均有苗出售。（善化鎮胡

家里二十九號胡仁貴農友來信問仙人掌問題，請參考）

（除外）或二人以上的人為養女。

法律上又規定，收養的契約行為，必須以書面訂定，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
所謂「自幼」，是指養女的年齡未滿七歲而言。如果養女還不滿七歲時，就加以收養



時，就不必要再訂立書面契約了。收養是否合法有效，端在是否合於法律規定的條件，不必向法院申請成立收養，只須到戶籍機關去辦理登記就可以。收養關係一旦合法成立，隨之而來的就是養父母和養女間的權利和義務。

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規定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所謂「婚生子女」，就是自己的親生子女。

養父母對養女有監督、保護的權利和義務，在必要範圍內，可以懲戒養女，但却不能濫用對養女的懲戒權。

養父母為養女的法定代理人。養父母可以有權管理、使用、收益養女因繼承、贈與等所得的財產。

養女呢？從收養關係成立時起，就將姓氏改為養父的姓，以養父母的家為自己的家，並有奉養養父母的義務。同時，也取得了對養父母財產的繼承權。

不過，有一點值得養父母與養女注意的，就是在收養關係「終止」以前，養女決不可以和養父母的兒子結婚，也不可以和養父母兄弟的兒子結婚，否則，婚姻無效，那是法律所不承認的。

因為，養女與養父母的關係，既與婚生子女相同，那麼，養女對於養父兄弟的兒子，就與同祖的兄弟姐妹沒有差別

，自然不能結婚了。父母子女之間的關係是血統關係，不能脫離終止的。登報脫離父女關係，法律上也不承認。但是，養父母與養女間的關係，却可以終止或脫離的。因為養父母與養女的關係是由于契約所形成，因此可以用書面來解除契約。

民法對於解除收養關係有兩種，一種是雙方自願終止，另一種是法院判決終止。

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規定，只要養父母和養女雙方同意，訂立終止收養契約，收養關係就完全解除。但是，如果養女尚未成年，如何訂立書面契約呢？司法院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七四九號解釋說：如果養女為未成人時，就須由養父母和養女的親生父母，雙方同意來訂定書面契約，終止收養關係。

至於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的情形，規定在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中。列舉了六種情形，如果有了任何一種情形，養父母或養女就可以請求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。其中由養父母請求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的情形有三種：
(一)養女被法院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時。
(二)養女有浪費養父母財產的情形時。
(三)養女生死不明已超過三年時。

其中由養父母或養女雙方

，都可以向法院請求判決終止收養的情形，也有三種：

(一)養父母或養女，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。

(二)養父母或養女惡意遺棄他方時。

(三)有其他重要事由時。所謂其他重要事由，可以參考最高法院的兩則判例，四十八年的判例中說：

養父母對於所收養之未成年養女，乘其年輕識淺，誘使暗操搖業，養女可根據第六種情形，請求終止收養關係。在五十年的判例中說：養女常常和養母爭吵，並且肆意惡罵，而且常常向養母討錢，討不到就罵，養母可以請求終止收養關係。

收養關係終止之後，養女就可以回復自己原來的姓氏，和養父母間的一切權利義務關係，也就隨着完全沒有了。同時，如果收養關係是經過法院判決終止脫離時，養父母或養女中，沒有錯誤的一方，如果因為終止收養關係而陷於生活困難時，還可以請求有錯誤過失的一方，賠償相當的錢。

洋蘭為甚麼不開花？

影響洋蘭開花的主要因素有下列數項：

日照：栽培室頂及週圍，應以三公分左右寬木條作為遮棚，中間空隙亦留三公分，使有二分之一的日照。栽培室頂與蘭株間，須有二·五公尺距離，以免發生日燒病，影響開花。

濕度與水分：春秋生生育期間需要水分甚多，應每日在固定時間充分澆水。得到充分發育機會，才可形成花苞。此外，栽培室內應保持八〇%九〇%多的濕度。

通風：栽培室內要空氣流通，促進蘭株的蒸散與呼吸等作用，植株強健。

病蟲：每月撒佈農藥一次，預防病蟲發生，以免影響開花。

蘭盆：蘭盆及其填充物，因歷時過久而發生腐朽，也會影響開花，通常每隔二、三年要更換一次。

以上各點請加以檢討並注意改進，則植株繁茂，根羣發育旺盛，花苞甚易形成。

洋蘭施肥可以使用尿素，但尿素只供給蘭花所需要的氮素。尿素溶解於水，用噴霧器噴撒蘭株及氣根，濃度為一份尿素加水一千倍，每月一、二次。如用發酵腐熟的豆餅水，取上面的澄液，效果較尿素更好。施用濃度及方法與尿素同。

蘭花分植以春秋或開花後為宜。(彰化卦山山莊二十六號奇峯農友來信詢問洋蘭開花及施肥問題，請參考。)



張榕攝